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文件

玉江财农〔2019〕80号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推动我区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玉财农〔2019〕157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 100 万元及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区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下达你们。请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 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附件：玉溪市江川区 2019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下达表



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 2019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个数	区级配套 资金	中央补助 资金	合计
1	雄关乡	2	4	16	20
2	安化彝族乡	1	2	8	10
3	江城镇	2	4	16	20
4	前卫镇	2	4	16	20
5	九溪镇	3	7	23	30
6	大街街道	3	9	21	30
	总 计	13	30	100	130